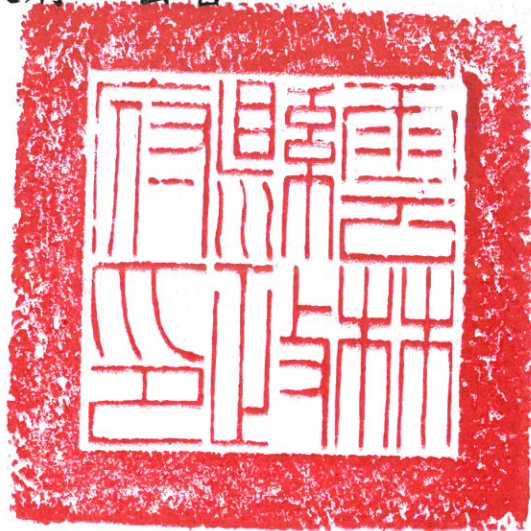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0330799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市區客運(含台灣好行路線)運具內禁止飲食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交通部110年1月29日交航字第11050013591號公告。
- 二、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於本縣市區客運(含台灣好行路線)運具內禁止飲食，經場域人員勸導不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、哺乳，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配帶口罩。

縣長張麗善